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7 年護理師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資料

徵才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師（三）級

職稱 護理師

職系

名額 1 名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桃園市

有效期間 即日起~107/2/22

資格條件（一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。

（二）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（或檢覈）及格之人員，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。

（三）實際從事護理師工作 3 年以上專業工作（採計至報名前一日）且能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書者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（一）護理相關臨床工作。

（二）疾病管理及醫療文書相關作業。

（三）保外受刑人察看及相關作業。

（四）參與輪流值班。
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。

聯絡方式

（一）受理期限及方式：採掛號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應徵護理師職缺」字樣】，逕寄本監（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）人事室黃小姐收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應繳之表件：請自行於本監網址 <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

1.報名表 1 份，請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
2.親筆書寫簡要自傳 1 份。

- 3.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現職人員可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列印）。
- 4.應徵職務所規定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5.考試（或檢覈）及格證書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【含開(執)業登記動態】、執業執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各 1 份。
- 6.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（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）1 份。
- 7.醫事人員切結書 1 份。
- 8.護理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- 9.現職公務人員請另附下列證件影本：

- （1）現職派令。
- （2）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。
- （3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- （4）最近五年獎懲令。

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

（三）報名資料不全、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；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命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（四）107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於本監網站公告面試日期及資格審查合格者名單（不另行通知面試），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惟面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及候補。

（六）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洽詢本監人事室黃小姐，職絡電話 03-3191119 轉 2701。